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樂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6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樂群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傅姿瑋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661號

被　　告　樂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樂群於民國114年4月10日7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沿高雄市大寮區188市道口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六和路26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傅姿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乙車)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右前方，樂群所駕駛甲車右側車身擦撞傅姿瑋所騎乘乙車左側車身，傅姿瑋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左鎖骨骨折、左額頭撕裂傷6公分併縫合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車禍外傷性左耳傷害併輕度聽力受損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傅姿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樂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	1.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甲

	供述。	車與告訴人傅姿瑋騎乘乙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2.被告坦承其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傅姿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)各1份。	1.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、現場及雙方擦撞狀況等事實。 2.證明被告後車超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兩車並行間隔為肇事原因，以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(四)	高雄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。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附卷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